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現時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緊接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除外）實施；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位；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時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實施本決議案所載述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關於發行1,6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零息債券之本協議（定義見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發出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
- (b)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簽訂之本修訂（定義見該通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不多於2,000,000,000新股（定義見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i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Feng Zhong Yun先生、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志軍先生、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吳麗寶先生。